

哈尔滨市教育局文件

哈教规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教育局:

为促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健康发展,根据《黑龙江省民办中小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(黑教规〔2020〕1号),结合我市实际,研究制定了《哈尔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(暂行)》,现予印发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哈尔滨市教育局
2020年5月22日

哈尔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(暂行)

为维护公平公正的招生工作秩序，促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黑龙江省民办中小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坚持依法依规招生。以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，依法依规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。

二、坚持属地审批管理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按照“谁审批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由所在区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，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。

三、严格执行免试入学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。严禁招收特长生，严禁以各类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。

四、合理确定招生范围。民办小学应招收入学前年满6周岁（截至入学当年8月31日前）有学习能力的儿童，且须符合区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户籍（居住证）、房产等相关要求。民办初中应招收小学应届毕业生，且须符合区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户籍（居住证）、房产等相关要求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区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范围内招生。九区所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面向本区范围内招生为主，在本区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时，经本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剩余计划可以跨区（没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区优先，下同）招收适龄儿童、小学应届毕业生。九县（市）所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